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威哲
聯絡電話：02-23431700#887
電子郵件：weijer.tseng@bsmi.gov.tw
傳真：02-23431883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2602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12年10月18日召開「112年度第3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公布於本局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112 年第 3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實體暨視訊會議(teams)

參、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曾威哲

肆、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中科院青園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秉伸興業有限公司、丹特門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檢驗行政組、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等 23 人(略)

伍、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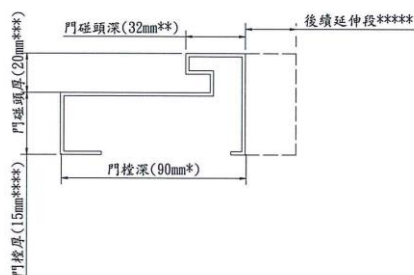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依 112 年第 2 次一致性會議議題七決議：門樘採用相同材質，截面積不得小於原面積，不得小於原門樘深度，如完全符合上述條件，碰頭延伸段之造型變換得以同型式判定辦理。依此決議，另一端(即門樘厚端)，其延伸段造型變換亦當比照辦理。

說明：

- 一、112 年第 2 次一致性會議議題七，案由：門樘門碰頭後續延伸段之造型是否可以自行變換組合。討論後決議：門樘採用相同材質，截面積不得小於原面積，不得小於原門樘深度，如完全符合上述條件，碰頭延伸段之造型變換得以同型式判定辦理。
- 二、本會會員依此精神向實驗室提出辦理另端(即門碰頭端)延伸段造型變換之同型式判定(如下圖)，實驗室以：「會議決議僅同意碰頭延伸段之造型變換得以同型式判定辦理。」不予受理。



註：*門樘深須 $\geq 90\text{mm}$ 。

**門碰頭深須 $\geq 32\text{mm}$ 。

***門碰頭厚須 $\geq 20\text{mm}$ 。

****門樘厚須 $\geq 15\text{mm}$ 。

*****當門碰頭深之尺寸 $\geq 32\text{mm}$ 以上時，其後續延伸段之造型可自行變換組合。

*****當門樘厚之尺寸 $\geq 15\text{mm}$ 以上時，鋼板表面之造型可自行變換組合。

決議：

門樘採用相同材質、截面積不得小於原面積、不得小於原門樘深度、門縫值不可變大、原貼附的防煙條及氣密條不得變動、功能尺寸不得改變。如完全符合上述 6 項條件，門樘厚端延伸段之造型變換得以同型式判定辦理。

議題二：

案由：依112年第2次一致性會議議題三決議：要求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天然實木及拼接實木試驗樣品送屏科大等相關單位測試抗彎強度，俾利取得科學數據佐證一事，該公會已於112年8月7日提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工業教育研究所之研究生劉慶郡民國92年之「指接榫接合強度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標準檢驗局函復於一致性會議再行討論。

說明：

一、關於112年第2次一致性會議紀錄議題三要求本會提供天然實木及拼接實木驗樣品送屏科大等相關單位測試抗彎強度，俾利取得科學數據佐證。對此國內林產技術相關單位已多有研究，應無另行送樣測試抗彎強度之必要。

二、近來亦有國內林產技術相關單位如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國立台灣大學環境暨資源學系、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之研究相關報告指出，木製建築或傢具採用同等級集成材與實木之力學分析及抗彎強度，於抗彎彈性模數、抗彎強度、動彈性模數並無顯著差異，甚至更優於實木者。

決議：

如防火門公會未提供天然實木及拼接實木試驗樣品送屏科大等相關單位測試抗彎強度數據，請公會再精簡綜整相關論文研究資料或請專家說明分析，本局收到相關資訊即安排再次召開會議，針對本議題討論。

議題三：

案由：110年2月25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鑑於下表所列試驗報告之門樘型式，因尚無其它國內實驗室試驗數據可以佐證，為求慎重，除了業者自行檢具於其它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相關試驗數據，得續辦相關門樘型式之同型式判定作業外，其餘未能提供上述試驗數據，相關門樘型式之同型式判定作業暫緩辦理，俟本局辦理相關試驗與評估門樘型式符合性後始得辦理。

說明：

本案緣於某實驗室質疑同一型式門樘及填充材在其它實驗室測試結果可信度，與會專家學者持正反意見皆有，本局遂作出暫緩辦理之決議。近日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持相關報告書欲辦理門框同型式判定，實驗室仍據此不予受理。

決議：

由檢驗行政組蒐集本案相關報告案例，另行召開專家會議，研議上述門檔同型式判定之一致性作法。

議題四：

案由：

同型式防火門判定對於許多條件設定流於保守或不合理情形，如下列說明內容。

說明：

1. 骨架尺度變更，要求應以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之骨架排列方式與五金配件之防火門，通過試驗後，始能取得骨架尺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

不合理之處：為了骨架尺度變更而要求測試時所有五金須與原型式相同，如果該五金已停產，是否就無法變更骨架尺寸？

2. 取消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取消；

不合理之處：玻璃都取消了，卻仍要求保留骨架，否則就必須另行測試。

3. 取消隱藏式門弓器或下降式壓條，其原先相對應位置骨架溝槽仍必須保留；

不合理之處：骨架挖溝槽是為了安裝隱藏式門弓器或下降式壓條等配件，骨架挖了溝槽其強度必然降低，既然不安裝該配件，為何還要求挖溝槽？

決議：

1. 骨架尺度變更，應以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之骨架排列方式與五金配件之防火門，通過試驗後，始能取得骨架尺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如五金配件已停產，再作個案討論。
2. 維持原判定原則，取消鑲嵌玻璃後仍需保留骨架。如鑲嵌玻璃及相關骨架欲一併取消時，請依現行判定原則試驗並申請同型式判定。
3. 取消隱藏式門弓器或下降式壓條，原先相對應位置骨架溝槽得無須保留。外掛式門弓器或下降壓條取消時，原先相對應補強結構亦無須保留。

議題五：

案由：有關CNS 11227-1: 2016 9.1.1「爐內測溫計」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CNS 11227-1: 2016之9.1.1「爐內測溫計」規定略以：爐內測溫計應使用CNS 12514-1規定的測溫計。其應均勻地分布在距離試驗構造最近表面100mm的垂直平面內。

二、次查CNS 12514-1: 2014之8.1.1「爐內測溫計」規定略以：在試驗剛開始時，平板測溫計（或溫度量測熱電偶）應與試驗構造加熱面相隔(100±50)mm，且在試驗過程中必應儘可能維持此距離。

三、假設試驗剛開始量測計位在距離試驗構造最近表面100 mm，但隨著試驗過程試體逐漸膨脹，試驗人員是否應定時確認爐內測溫計與試體表面之距離？

四、對此，詢問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主席(蔡博士銘儒)回復略以：查CNS 11227-1第5節試驗條件試驗爐內的溫度及壓力條件應符合CNS 12514-1之規定，所以CNS 11227-1對於爐內測溫計的要求，如距離許可差及試驗過程中之要求應同CNS 12514-1規定。又CNS 12514-1:2014之8.1.1規定係「應儘可能維持此距離」，而非「應維持此距離」，是在可行情況下調整以盡可能維持，但因試體曝火表面之變形情形無法度量，如以試驗加熱前測溫計往前推頂到試體之方法，可能會有造成破壞試體(曝火表面脆化或發泡膨脹)之疑慮，所以建議召集實驗室協定一致性規範。

決議：

平板測溫計（或溫度量測熱電偶）應與試驗構造加熱面相隔(100±50)mm，且在試驗過程中於不破壞試體之前提下，應儘可能維持此距離。

議題六：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稿)」，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局111年12月12日「111年度第4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決議三有關「含油量」未決部分續提討論。

決議：

有關「含油量」部分，目前尚無試驗數據及合適的評估方式可資判定，該項不予列入五金配件評估指南。另涉及荷重等級載重證明的項目，亦不列入五金配件評估指南，以同型式判定原則為準。

議題七：

案由：有關使用防火栓之建築用防火門試驗通過，其他同時安裝之五金配件是否需限制僅能搭配防火栓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接獲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來電表

示，最近有很多業者使用防火栓（當防火栓達一定溫度時，會吐出門栓，形成另一個支點，防止門扇熱變形並使門扇無法再開啟）搭配其他五金配件一起試驗提高通過率，後續再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所有制動機件數量不得減少，經試驗通過者除外；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申請取消防火栓之同型式判定，便能實際產製不安裝防火栓之建築用防火門。

二、雖該門扇結構亦有通過試驗，惟多數五金配件係以有安裝防火栓之防火門進行試驗，考量安全性，使用防火栓之建築用防火門試驗通過，其他同時安裝之五金配件是否需限制僅能搭配防火栓使用。

決議：

有關搭配防火栓一同進行試驗之五金配件，目前僅限制「門鎖」需搭配防火栓一起使用。

議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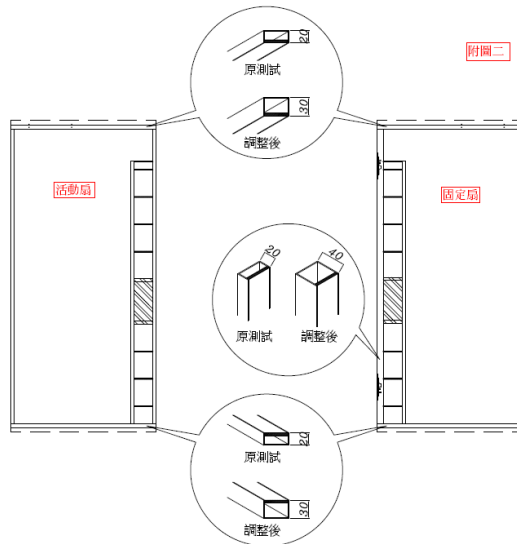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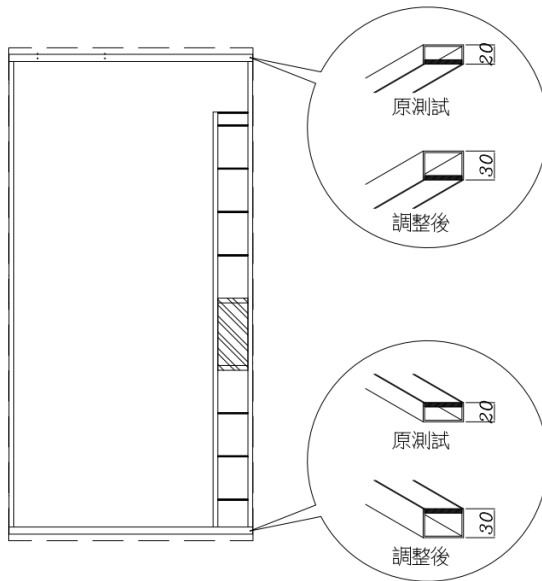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金屬門骨架尺度需局部變更，以便「一證換一證」取得同型式判定的各式五金配件安裝固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依「一證換一證」組合執行試驗，並取得原 CNS 11227 同型式判定報告及試驗報告的各式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由於原系列的五金種類繁多，部分五金要套用到新主體門體結構時，發現螺絲鎖固位置會與骨架扁鐵位置衝突，經公司內部套換各式五金彙整後，門扇上、下口形骨料若由 20mm 高度調整為 30mm 高度(詳附圖 1)，則相關系列五金便能順利安裝。

二、同上緣由，另有雙扇門固定扇的鎖側直向骨料，因五金規格(天地栓)不同，口形骨料需由 20mm 高度調整為 40mm 高度(詳附圖 2)，以利相關五金能順利安裝。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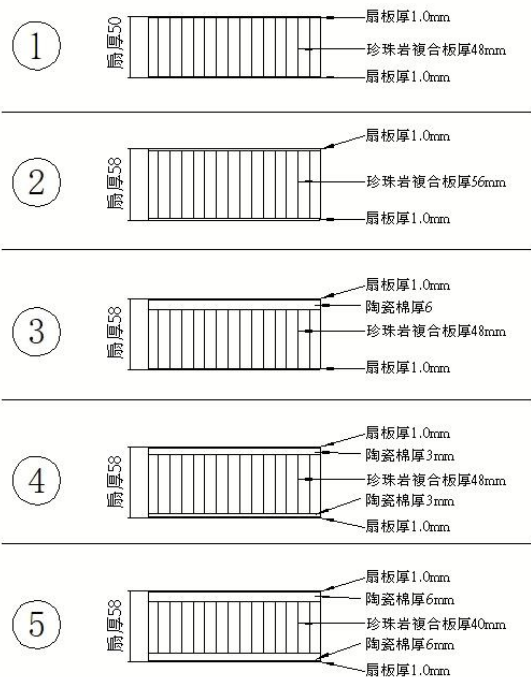
決議：

本案骨料由 20mm 調整為 30mm 及 20mm 調整為 40mm，屬於尺度增加，非厚度變化，指定實驗室可參照 108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議題六之決議(二)防火門之骨架尺度變更，經搭配與原型式相同五金配件，且與原型式相同骨架排列方式之門組件試驗通過者，得取得該骨架尺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依上述決議進行同型式判定。

議題九：

案由：以下 1 至 5 是否相似結構

說明：



決議：

依本局公告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上述5個圖示非屬相似門扇結構，一致性會議之決議不得逾越法令位階。後續由檢驗行政組研議召開專家會議，請廠商提供實測數據等佐證資料，討論是否修訂同型式判定原則。

議題十：

案由：相似門扇結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00 及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177 是否為相似結構
- 二、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00 及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14 是否為相似結構
- 三、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00 及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25 是否為相似結構

決議：

- 一、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00 上方扁鐵 J1 兩支，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177 上方扁鐵 J1 一支，屬於不同結構。
- 二、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14 應於報告清楚說明標示範圍屬於五金補強，則同意視為相同結構。
- 三、報告編號：FPSRC-D0137-CNS-F-225 應於報告清楚說明標示範圍屬於五金補強，則同意視為相同結構。

議題十一：

案由：關於木質防火門之木質骨架厚度或寬度增加，總質量並未大

於 25%，且該木質防火門骨架亦為實心結構，並非空心填入岩棉之結構，因此並無增加燃燒量之疑慮。得否取得該骨架尺度之同型式判定等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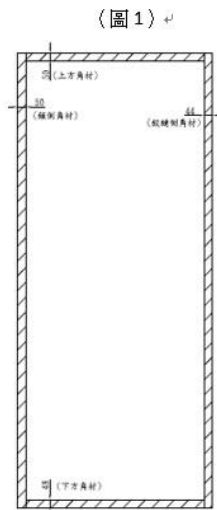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木質防火門為已通過防火測試之主體（原型式），圖 2 之木質防火門業經判定為圖 1 木質防火門之同型式，而圖 3 木質防火門骨架則係將圖 2 木質防火門骨架寬度或厚度同時增加，且其總質量未大於 25%，並搭配原型式相同五金配件，惟該防火門之骨架生產係以整支完整製造為主，因此圖 3 標示①、②、③部分之骨架會取代部分中心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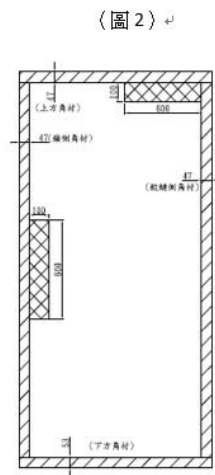
二、按 108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議題六之決議：木質防火門於其骨架厚度不變而骨架寬度得增加 10%；或骨架厚度及寬度得同時增加惟增加之質量不大於總質量 25%。又按木質防火門之材質密度高低、補強結構空心與否，對於燃燒量之多寡均有影響，例如密度高或實心結構之材質燃燒量較少，即耐燃性高。

三、查圖 3 骨架固為圖 2 骨架之寬度及厚度同時增加，惟其總質量並未大於 25%。且該防火門骨架密度為 0.64，中心材密度為 0.5，前者密度大於後者，骨架亦為實心結構，並非為空心填入岩棉之結構，因此並無增加燃燒量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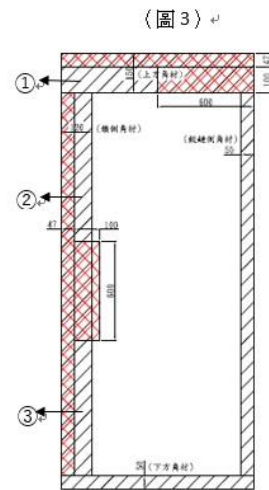
四、綜上所述，圖 3 之木質防火門係將圖 2 木質防火門骨架放大，其總質量仍未大於 25%，縱有零星部分以骨架代替中心材，惟此部分並不影響燃燒量，是依 108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議題六之決議，圖 3 木質防火門亦應可認定為圖 1 木質防火門之同型式。



106(小角材)



104(小角材+補強角材)



112(大角材)
104(小角材+補強角材)

決議：

本案同型式判定應依木質防火門骨架之寬度或厚度增加值，參照 108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議題六之決議：木質防火門於其骨架厚度不變而骨架寬度得增加 10%；或骨架厚度及寬度得同時增加惟增加之質量不大於總質量 25%。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

說明：

1. 本指南以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為基礎，調和 101 年 6 月 25 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會議」會議記錄及歷年一致性會議決議而成。
2. 經同型式判定認可之後，其餘未判定認可之原型式項目皆要維持與原型式報告書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3. 五金配件更換時，須連同補強結構一併引用；為達最廣泛直接應用範圍，替換後之五金，其門扇間隙應維持在主型式所設定之間隙範圍之內。同時同型式替換後之五金零組件，仍須確保主型式門扇非曝火面溫度於標準範圍內。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鎖 (測試時鎖舌有伸出) 表面安裝：平推鎖 非表面安裝：如分離式水平鎖、喇叭鎖、匣式鎖、連動鎖；勾鎖、地鎖、輔助鎖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平推鎖除外。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 三
	4. 面板材與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 一(二)
	5. 鎖舌長度	安裝於雙扇防火門試驗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過者，得更換至單扇防火門使用；安裝於單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欲更換至雙扇防火門時，其伸入另一門扇之鎖舌長度需大於或等於原雙扇防火門通過試驗者。		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A
	6. 門鎖系列型式判定	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基本設計）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6.1 相同機械構造之門鎖，具不同功能之電子鎖，視為系列型式。 6.2 同種類的門鎖（如同屬匣式鎖），以最大破壞體積者試驗通過，且其鎖匣寬、高均不大於原鎖匣尺寸，可視為系列型式。 6.3 水平鎖+輔助鎖（試驗時不得上鎖）之組合試驗通過者，得取消輔助鎖，僅保留水平鎖。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五（一） 請實驗室協助於試驗報告或同型式判定報告註明「輔助鎖得取消」。
	7. 方型鎖舌	使用單一功能之方型鎖舌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試驗通過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逃生路徑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引用加註於報告書中。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B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鉸鏈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 之非表面安裝鉸鏈)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7.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外掛式鉸鏈 (如天地鉸鏈/自動地鉸鏈/旗型鉸鏈/蝶型鉸鏈)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高荷重等級	5.1 地鉸鏈基本設計相同，惟中心腿/偏心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5.2 旗型或蝶型之合頁寬度或厚度配合荷重等級提高而加大，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5.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隱藏式門弓器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 之非表面安裝門弓器)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或門樑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P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7.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門弓器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門弓器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112年10月18日會議決議四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外掛式門弓器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 P 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5.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6.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議決議四
防撬門(外掛式)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天地栓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外掛式天地栓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貓眼	1.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2.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把手、取手、門扣等表面安裝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系列型式判定 4. 材質		把手廠牌、材質、固定孔數相同，但外觀形狀、長度不同。	
	5.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隱藏式下降壓條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p>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p>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p>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p>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門扇尺度大小	<p>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p>		
	6. 搭配之封邊型式			
	7. 取消	<p>因裝有隱藏式下降壓條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下降壓條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 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二) 若屬五金配件補強</p>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八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議決議四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結構，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外掛式下降壓條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陰極鎖/陽極鎖 註：安裝於門樘上之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八
龍吐珠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 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防火栓 (測試時受熱作動)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